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并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职工代表监事1人。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吴映明先生和冯春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上述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吴映明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北工学院学士。曾任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与信息技术总监、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总监、宁德时代采购与信息技术总监、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宁德时代监事会主席、区域管理总裁，兼任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总经理、瑞庭时代（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吴映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冯春艳女士，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佳木斯大学学士。曾任东莞承达制品厂工艺工程师、东莞新科磁电厂部门经理、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现任宁德时代监事、供应链与运营体系联席总裁，兼任时代吉利动力电池有限公司董事、晋江闽投电力储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汽时代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冯春艳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